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22〕90号

##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毕业去向落实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管理办法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2年4月19日

## 附 件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毕业去向落实率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毕业去向落实率管理，充分发挥毕业去向落实率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

第一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口径按照教育部规定，分就业、升学、未就业三大类。其中就业包括签就业协议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九种情况，升学包括升学、出国出境深造两种情况，未就业包括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它暂不就业三种情况（详见附件）。

第二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自每年 9 月开始，到次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统计周期。9 月至次年 2 月按月统计发布，次年 3 至 8 月按周统计发布。截止到 8 月 31 日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截止到 12 月 31 日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年底毕业去向落实率。

第三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由招生就业处负责统计与发布，各学院负责就业材料收集和基础数据系统填报。

## 第二章 毕业去向落实率核查

第四条 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四不准”规定，坚决杜绝被就业、就业率掺水造假等问题，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规范。

第五条 学校对毕业去向落实率实行学院自查、招生就业处抽查、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核查三种核查程序。

学院在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就业数据前，对毕业生就业材料进行初次审查，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电话联系，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方可录入。不符合要求的就业数据不得录入系统。经过学院审查的就业材料，包括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其他就业证明材料等，由各学院就业专员整理后，统一交招生就业处备案。

招生就业处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和就业材料进行抽查，重点核查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和灵活就业数据。

8月底前，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进行全面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第六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核查通过电话联络、发放线上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双向调查。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抽查、第三方机构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学院要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除通报批评外，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毕业去向落实率使用

第八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用于考核各学院就业工作目标管

理责任制落实情况，是评选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落实相关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毕业去向落实率是学校调整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在后三名的专业，不得增加招生计划，连续三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在后三名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附**

##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5. 医学规培生 6. 国际组织任职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依据国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受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文件	劳动合同样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十九条
3. 科研助理(编码 27)	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聘用作为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出具的证明
4.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 国家基层项目(编码 50)	包括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中央基层项目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6. 地方基层项目(编码 51)	包括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等地方基层项目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8. 自主创业(编码 75)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工商执照或股权证明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 自由职业(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公众号博主、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并由院、校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认定
10. 升学(编码 80)	包括专科升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者录取通知书
11. 出国、出境(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出国留学录取通知书
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包含以下五种情况		
12. 待就业(编码 70)	1.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未就业	13.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14. 其他暂不就业(编码 72)	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编码 71） 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此页无正文)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9印发

---